

一 九 八 八 年
年 会 论 文 集

(为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十周年)

浙江省中专政治理论教学研究会编

序 言

浙江省中专政治理论教学研究会负责同志们，不惜倾注大量心血，编辑印行了这个年会论文集，对于中专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来说，无疑是做了一件大好事。

开设政治理论课，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武装学生的头脑，帮助他们逐步确立科学世界观和革命人生观，是社会主义学校区别于资本主义学校的最根本标志。我们党是有重视学校政治理论课的好传统的。中共中央1985年18号文件规定，要对学校的政治理论课教学实行改革，出发点也在于加强而不是削弱政治理论课。目前有一种议论，认为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主要任务是发展商品经济，学校教育只要向学生传授各种业务知识就行了，政治理论课可有可无，或者认为既然这门课程的教学需要改革，可见它的前景不佳，这纯粹是一种误解，也是缺乏远见的表现。

搞好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中心环节是加强政治理论教师队伍的建设，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理论素质和教学业务水平。为此，需要采取多方面的切实有效的措施。我认为广泛组织政治理论教师结合教学，开展社会调查，研究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在此基础上撰写论文，是其中最有效的措施之一。教学与科研是不可分的。围绕教学搞科研，通过科研促教学，应当成为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这个论文集就体现了上述精神，因此首先要予以充分的肯定。我建议今后在可能范围内把这项工作继续做下去，并且力求做得更好。

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党的理论工作的根本方针，当然也是学校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根本方针。搞从概念到概念的“纯理论”的学究式研究，是不可能有什么出息的。收入在这个论文集中的许多文章，注意了对我国建设和改革的重大现实问题的分析研究，概括提炼，努力作出理论上的说明和回答，这种做法，完全符合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今后一定要坚持并且发扬光大。

改革教学方法，是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当前学校政治理论课之所以还缺乏吸引力，教学效果不够理想，与教学方法上尚无重大突破有很大关系。因此必须大力加强对教学法的研究，使教学方法日益规范化、科学化。这个论文集中有一些文章，就是以改进教学方法为主体的。它们凝结着作者在长期教学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心得体会和丰富经验，对于广泛开展教学法的研究，不无积极的借鉴意义。

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人才方面，中专政治理论课任重而道远。愿广大政治理论教师振奋精神，再接再厉，在教学过程中深入进行理论研究，不断结出新的硕果，作出新的贡献。

雷 云

1988年8月14日于杭州

目 录

论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的依据·····	郑瑞生 (1)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消费品分配 的原则和特点·····	许龙贤 (8)
试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的 发展和对策·····	夏林根 (15)
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雇工经营·····	江汉浩 (20)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雇工经营浅析·····	曹永发 (27)
价格改革之我见·····	俞旭红 (34)
摒弃平均主义 贯彻按劳分配·····	张步飞 (42)
浅议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	徐祖荣 (48)
宁波乡镇工业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几个 问题·····	吕育浩 (53)
马克思研究政治经济学的最初动因及启示··	朱亚芬 (63)
“资本”涵义的辨析·····	赵真 (68)
当代资本主义国家无产阶级贫困化理论 探讨·····	邹宝玉 (73)
坚持生产力标准,推动改革的不断深化····	丁雪荣 (80)
扩大再生产图式的数学分析·····	何永可 (84)
毫厘之失 千里之差·····	董怀明 (97)
论思·····	汪森林 (108)
比较的两种类型·····	何雨淮 (114)
假象小议·····	金国峰 (118)

点燃心灵的火焰·····	李永沅 (123)
哲学的现代化与应用·····	王文经 (130)
生命力的体现·····	厉云飞 (137)
众里寻他千百度·····	步社民 (146)
教育学生在质疑中学会学习·····	张心富 (155)
谈话式教学·····	章华景 (162)
成人中专哲学教学的点滴体会·····	邵荣生 (167)
中专政治课教学中的想象训练·····	潘其保 (172)
认识是反映选择和创造的统一·····	王钦煜 (180)

论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的依据

郑 瑞 生

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应该包括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机制。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采取的具体形式，也是对经济进行管理的制度和办法。社会主义经济机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内，各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及其运行方式。一种经济模式的形成，不能离开国情和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理论，检验其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又在于对社会生产力发展所起的作用。我党提出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从我国国情和社会主义经济本质上，为我们探索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模式，提供了根本的理论依据。

一、建立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自身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无论从生产力，生产关系还是上层建筑方面，都还带有初级阶段的特点。生产力水平低，发展不平衡，生产力发展所要解决的工业化和生产的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远未实现，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前提下大力发展生产力，充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是国家繁荣富强，人民幸福富裕的必由之路。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两层含义要求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经济。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历程中，商品经济是客观存在的，因而客观上一直存在着计划与市场的关系问题。问题在于把计划和市场摆在什么地位，以及如何处理两者关系。按照产品计划经济的理论，计划是排斥市场并力图脱离市场的，在对传统的经济体制进行改革的过程中，人们开始承认市场的存在，以及计划与市场结合的可能。但由于旧的理论观念的束缚，计划同市场相割裂的状况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只是以新的形式，例如，以板块结合等形式表现出来，尽管这是前进了，但和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仍不一致。因此，建立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不过，只有确立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理论之后，摆脱旧的理论观念的束缚，才能认识 and 实现计划与市场内在地统一。

二、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内在的统一，决定了计划与市场内在的统一。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计划商品经济中的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是有机的内在统一的。这不仅因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特点之一，商品经济是社会经济不可逾越的阶段，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条件，还因为，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和商品性是社会主义经济不可分离的两种属性。从社会调节方式看是计划经济，从劳动交换方式看是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既要有计划地进行，又要采取价值形式。没有计划的指导，就不能把社会劳动按比例分配于各个生产部门，而不采取价值形式也就不

能很好地实现这种分配，因此，没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是社会主义经济，抛弃价值形式的计划经济，也不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商品经济和实行计划经济并不是分别在两个范围内进行的，而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有计划发展的，即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商品经济的，这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真实含义。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统一的基础，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是它们统一的关节点。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统一是必然的，所以把它们对立起来是错误的。

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内在统一，必然使计划和市场也就内在统一起来。由于实行计划指导，就必然存在国家计划和相应的计划机制，由于发展商品经济，自然也就存在市场和相应的市场机制。但是，计划与计划机制，市场和市场机制，都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这里没有离开市场的计划，也没有离开计划的市场。离开市场的计划，计划则无法实现，离开计划的市场，市场就会脱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轨道。因此，只有计划和市场内在地统一起来，才适合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顺利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必须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要求，建立起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的经济体制。

三、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计划和市场是完全能够内在地统一起来的。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计划的对象不是社会统一分配的产品，而是通过交换转移商品；计划的尺度，不是直接的社会劳动时间，而是社会劳动的间接形式即价值；计划所依据的信息，在很大程度上不是来自对社会产品量的直接计算和统计，而是主要来自市场上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形成的价格；计划的实现，主要不是对企业下达硬

性的指令指标，而是借助市场机制，运用经济杠杆和经济政策，间接指导企业的决策和经营方向；计划管理的目标，主要不是实物和个量控制，而是价值和总量控制以及结构控制。总之，这是一种以商品**为内容**，以价值**为尺度**，以市场**为中介和实现条件**的计划，是以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为基础的**计划。同样，这里的市场是受国家计划调节和国家管理的市场，是为了社会主义生产目的，而在国家计划调节下发展的市场，它本身已经包含了计划机制和管理的市场。因此，计划和市场不仅不是对立的而且是互相适应，互为条件，互相约束的。假如，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不是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那么实践证明必然会出现，第一，只有计划没有市场，也就没有商品和商品经济可言，这只能是“战时共产主义”的体制。第二，只有市场而没有计划，市场就是完全盲目无政府状态的市场，这是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市场，这种市场在现代垄断资本主义条件下也不完全存在了。没有任何计划的市场，同发达的社会化的商品经济是不相适应的，同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商品经济更是不能相容的。因此，不仅没有国家计划指导不行，削弱国家计划指导也不行。第三，计划和市场虽同时存在，但“铁路警察，各管一段”。计划管理的部分没有市场和市场机制，市场调节的部分没有计划指导和国家管理。这种把计划和市场割裂开来的尝试，实践已经证明是不成功的，这只能是从旧体制向新体制过渡时，不可逃脱的过渡状况，目前我国正处在这一过渡阶段，这种新旧交替状况改变得越快，越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协调发展。总之，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实践及其现实要求表明，只有建立起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大体上协调而又充分地发展起来。

四、计划与市场的内在统一，是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重要特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他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本质区别在于所有制基础不同，这一本质区别，决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和市场 的 内 在 统 一，市场机制与计划机制有机结合，共同调节经济运行。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市场与市场机制是经济运行的唯一内在机制。虽然，当代资本主义国家，也制订了一些具有一定科学性的计划，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计划调节，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这不过是资产阶级运用市场机制对资本主义经济所进行的一种外在调节。资本主义经济不存在内在的计划机制，因为他不存在产生计划机制的客观经济条件。社会主义条件下，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内在矛盾性，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等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属性，都决定着计划和计划机制，市场和市场机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内在的体制和运行机制所要求的。我们现在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就是要按社会主义经济内在的运行机制的规律性，建立符合有计划商品经济本性的新体制。既不能用计划排斥市场，用计划机制排斥市场机制，也不能用市场排斥计划，市场机制排斥计划机制，必须两者有机结合运行。结合的方式既不是板块式也不是渗透式而是有机结合，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的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不仅从根本上突破了；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突破了；把计划经济等同于指令性计划为主的传统观念。而且揭示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模式，应当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模式。党的十三大提出“新的经济体制，总的说应该是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这正是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的

正确运用，并为发展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实践，所证明了的科学选择。

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的建立，必然要求有一种相应的经济运行机制，来调节社会主义经济内部各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以实现计划 and 市场的有机结合。对此，党的十三大提出“新的经济运行机制”，总体上来说应当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机制。这种主张借助市场机制运行，并受计划调节。是计划与市场有机结合的最佳选择，是经济体制改革道路上的进步。国家调节市场，指国家借助市场，通过经济的法律的手段，调节经济利益关系，调节竞争机制，来实现国家对生产、流通、分配、消费领域的调节作用。市场引导企业，指竞争机制引入企业，促使企业使用技术，提高质量和效益，促进企业改革，端正经济行为，实现企业对市场和宏观调控作出合理的反应。

“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这一经济运行机制的选择依据，决定于市场、企业 and 国家三者关系的正确处理。市场、企业、国家三者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内部，最主要的构成要素。宏观调节是搞活企业、搞活市场的内在要求和保证。通过宏观控制，使企业行为沿着社会主义宏观经济发展的方向前进。通过宏观控制的市场调节，既可以充分发挥市场的积极作用，又可以限制和减少市场的盲目性；搞活企业、搞活市场是实现宏观调节的基础和条件。如果企业不活，则无力和无需对市场关系作出反应，因而通过经济手段来实行宏观调节就象“对牛弹琴”。如果市场不活，宏观调节就失去传导信息的依托，也就不可能对企业进行有效的宏观调控。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借助市场运行，并引导企业的行为，而市场又受国家调节。多年来的实践也告诉我

们，单纯指令性计划，不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必须借助市场，并通过市场引导企业，但由于市场是通过经济利益关系调节和竞争机制来实现的，不免出现无计划、盲目性和造成浪费损失，为此，国家又必须参与调节，借助经济手段引导企业，共同实现社会发展目标。

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模式，来源于实践和对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她们实现也同样离不开实践。必须根据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通过深化改革，进一步增强企业活力；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商品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逐步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宏观经济管理制度。从而建立起计划和市场，微观搞活和宏观控制有机结合的、新型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

（作者单位：浙江省商业干校）

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原则和特点

许 龙 贤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不可能是单一的。我们必须坚持的原则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它分配方式为补充。”我认为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对马克思主义的分配理论的一个重大突破和发展。它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客观规律。本文试就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原则和特点作些探讨。

一、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消费品分配的形式和原则，必然趋向多元化。

我们知道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第一次明确提出按劳分配的理论，指出在社会主义阶段，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以同一尺度——劳动来计量”，“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原则。同时又提出了“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马恩选集》第三卷第13页）这就是说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着消费品分配的形式。由于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阶段，是从发达的资本主义脱胎而来的，生产资料实行全社会单一的公有制

模式，每个劳动者“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马恩选集》第三卷第11页。）所以，必然得出单一的分配方式——按劳分配的逻辑结论。

然而，现实的社会主义都不是从发达的资本主义脱胎而来的，尤其是我们的社会主义是脱胎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又不平衡。这种多层次的生产力状况决定了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从而决定了分配方式必然趋向多元化。党的十三大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实践作了科学的概括，“在所有制的分配上，社会主义社会并不要求纯而又纯，绝对平均。在初级阶段，尤其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这是对传统的政治经济学理论的一个重大突破。以往几乎所有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都把按劳分配当作社会主义制度下唯一的分配形式和原则。在我国现阶段客观存在至少有四种分配形式和原则。一是按劳分配的形式和原则。它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要求和在分配上的实现形式，是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主体形式和原则。二是按资分配。它包括两种情况，一类是资本带来的利润，如私人企业主的雇工收入，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外商收入。这是非社会主义经济本质特征的体现，具有剥削的性质。另一类是资金带来的收入，如银行存款和债券的利息，股票的股息和红利等，这些资金都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这些资金收入是对出资者把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的补偿和奖励。不能算剥削收入，也不能算劳动收入，应属于一种非劳动收入。三是个体劳动者的直接劳动收入。四是企业部分经营收入和风险补偿。它既不是按劳分配，也不是按资分配，

也可算是一种非劳分配形式。由此可见，多元化的分配模式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按劳分配还处在低级形态，呈现低水平、多层次、不完善性。

恩格斯指出：“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数量，而这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也应当改变。”（《马恩选集》第四卷第475页）这就是说，分配方式将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进步而改变。因此，按劳分配也必将随着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阶段性而表现为阶段性。我们不妨把马克思在成熟的社会主义阶段所设想的按劳分配称为高级形态，那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按劳分配必然处于低级形态，它自然与马克思所预想的按劳分配有着重大的差别和自身的特点。

第一，按劳分配的物质内容呈现低水平性。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低，社会总产品在作了必要的扣除后，可供按劳分配的总量也就比较少。这就决定了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只能是一种低水平的分配。照理，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不同于资本主义按劳动力价值分配那样局限，它可以包括劳动者生存资料、发展资料和享受资料；然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经济短缺将是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分配只能首先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当前我国首先是全国范围内解决温饱问题，因此在某些方面还不得不带有平均主义的因素。

第二，按劳分配机制的运行形式呈现曲折性、多层次性。它不是马克思所设想的产品经济条件下那样，由社会统一用劳动券的形式直接向劳动者个人分配产品，中间不经过任何层次或环节。而是在多种经济成份和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按劳分配必须通过商品、货币运动，采取价值、工资的形式而实现，并呈现社会、企业、个人三个层次的分配。第一层次是全社会范围内的按劳分配。即国家根据社会劳动生产率的变化，确定个人消费品分配的总量和整个社会的工资分配水平。第二层次是以企业为主体的按劳分配。就是国家按照企业的经济效益对企业分配个人消费基金。目前推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自留，欠收自补的原则。它是解决企业之间吃大锅饭，对企业实现按劳分配的一种较好的具体形式。第三层次是企业内部各劳动者之间的按劳分配。在这一层次里又存在车间、科室、班组的分支层次，而劳动者个人是分子。这里还应该指出，企业这一层次的按劳分配，其“劳”的依据应该如马克思指出的从两重意义上符合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为企业向社会提供的是商品，按劳分配的原则只有通过商品的等价交换，使企业的个别劳动转化为社会必要劳动才能实现。其实是按劳动效益进行分配。而企业内各劳动者之间的按劳分配，其劳的依据应该是按劳动者提供的活劳动和物化劳动，即劳动成果联系起来进行考察。因为劳动者向企业提供的不是商品，而是劳动。活劳动是劳动力的实际支出，以此为依据，可鼓励劳动者积极劳动。但实际支出的劳动不一定是有效的劳动。因此最终应该着重依据劳动成果，以利于促使劳动者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按劳分配的本质收容呈现不完善性。按劳分配原

则的本质内容，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第253页）概括为两条，不劳动者不得食；按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马克思说，“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给予社会的一切。”（《马恩选集》第三卷11页）然而按劳分配的这些本质要求，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不能充分实现。这是因为：首先按劳分配受生产发展水平的限制，不仅可供分配的总量有限，而且还不能使所有劳动者在机会均等的条件下各尽所能，人们能力的发挥和收入的大小不完全取决于自己。其次，受社会公有制不完善的限制，还受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经营方式的限制等，因而人们在不同的所有制经济内，付出同样的劳动得不到同样的报酬，就是在同一所有制经济中，付出同样的劳动，在不同的企业单位里，也未能做到“同劳同酬”。再次，按劳分配受商品价值运动的各种影响而发生变形，也难以做到等量劳动相交换。总之，劳酬不符的现象还不可避免，“等量劳动相交换”，“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仍然是“存在于平均数中，并不存在每个个别场合”。（《马恩选集》第三卷第11页）因此，按劳分配的原则带有不完善性。

三、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形成按劳分配和非按劳分配互相溶合，共同作用的格局

在我国现实的经济生活中，由于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存在，由于商品经济价值规律的作用，因而无论在公有制经济内部还是非公有制经济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都不是孤立的单一的分配方式和原则在起作用，而是多种分配方式和原则共同作用着。如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当然